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 03-8462860#231 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601435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轉知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,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 之再審程序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按教師法第16條規定:「(第1項)教師接受聘任後,依有 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,享有下列權利:(八)教師依法 執行職務涉訟時,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 法律上之協助。(第2項)前項第8款情形,教師因公涉訟輔 助辦法,由教育部定之;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 過失所致者,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複查教師因公 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:「(第1項)本法第26條第2項所稱 涉訟,指依法執行職務,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(第2項)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,指在民事訴訟 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;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 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輔助延聘律 師之費用,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





級,……。」

三、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 審程序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 字第1060004059號函及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 號函參照),基於公教衡平性,教師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

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

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015-08-03文 215:28:28章



訂



線